

填表说明

- 1、此表为存档资料，请用钢笔或签字笔、正楷字填写。
- 2、建立公积金年月：本校统一建立公积金时间 1995 年 1 月。此后留校参加工作或调入的请如实填写。
- 3、根据国管房改[2006]164 号文件精神，职工本人或配偶购买的经济适用房、商品房、享受购房政策优惠的住房均应如实填写。
享受购房政策优惠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购买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单位自建住房、集资建房以及按上述住房基准价格购买的腾退已购公有住房和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
- 4、“住房来源”：对应填写教师公寓、博士后公寓、承租公有住房、已购成本价房、标准价房、经济适用房、商品房、安居房、安康房、集资房、自建住房、赠与房、继承房、周转房、部队营房、承租私人住房、父母住房等。
- 5、总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和《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上的面积为准。总建筑面积包含阳台面积。
* 承租或购买本校住房，不清楚房屋面积的可暂不填写有关面积栏。
- 6、登记表最后各签章栏要求：
“配偶单位房管部门意见”：配偶非本校职工的，必须由配偶单位房管部门或行政部门签章；配偶为本校职工的不必签章；
“学校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必须由学校人事部签章。